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1〕83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十四五”各专项规划已经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山东政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十四五”规划
2.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十四五”规划
3. 山东政法学院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
4. 山东政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

5. 山东政法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十四五”规划
6. 山东政法学院智慧校园建设“十四五”规划
7. 山东政法学院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8. 山东政法学院依法治校“十四五”规划

山东政法学院

2021年6月30日

山东政法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本科人才培养发展回顾

1. 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进一步明确

学校确立了“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大学办学定位，在成长探索期注重实践教学的基础上，发展到了多头并进的全面推进期，更加强调学校对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以山东省应用型大学建设为契机，学校迈入了以融合发展为核心的优化升级期。

2. 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

学校建立了“德育为先，专业为基，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 A 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突出立德树人，强化专业素养，深入实施德育、体育、美育改革，推动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进一步强化，校内校外资源有效整合，文化育人、科研育人、产学研合作育人、创新创业育人、开放协同育人同步发展。

3. 教育教学内涵建设进一步强化

专业建设成效明显。实施专业分类建设，重点发展龙头专业，扶持发展培育专业，法学、监狱学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新闻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专业获批省级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加强专业调整力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新增本科专业7个、专科专业1个，淘汰本科专业1个，专科专业3个，招生本科专业总数达19个。强化产教融合，法学等10个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占招生本科专业的53%。

课程建设增量提质。新建引进课程、实践实训课程、小学分课程124门，总量达到1000余门，基本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突出重点加强专项课程建设，建设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课程33门，课程思政专项课程10门，新文科建设专项课程4门。依托五大金课建设，课程建设质量稳步提升，建设省级一流课程3门，省课程联盟线上课程5门，学银在线课程1门，校级精品课程20门，混合式课程57门，“七位一体”课程体系更加完善。

实践教学更加完善。实践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新建校内教学实训中心1个，实验室12个，开设独立实践课程185门，开出实验项目790余个，各专业实践实习类学分增至总学分的20%以上；新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01个，新建德育基地、美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教师培训基地等32个，实践基地总数达到365

个，建设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6 个。实践教学活动日趋丰富，案例库建设扩展到 5 个专业，编纂案例 417 个；开展大法官讲坛、大律师讲坛等各类实务讲坛 57 期。强化毕业论文质量管理，毕业论文查重全覆盖，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42 篇，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0 篇，毕业论文质量进一步提高。

创新创业实现突破。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建成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制定并出台 11 套规章制度，建成 14 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组建 28 个师资团队，选聘 13 名创新创业导师，建设、引进 18 门创新创业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 6 个国家级立项，13 个省级立项，参与第六届和第七届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8 项。

信息化教学全面布局。构建“五维四化”信息化教学体系，从教学考评管五个维度加强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教室全面部署“桌面云教室”及“网络中控”，实现有线、无线全覆盖，建设 3D 虚拟录播教室和智慧教室，引入新的教务管理系统、质量评价管理系统和考试系统，全面推广“学习通”“雨课堂”等信息化教学工具，大力推进“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图书建设提质增效。馆藏文献资源规模不断扩大，新增纸质图书 6.8 万余种，16.7 万余册，总量超过到 125 万册；强化图书建设为专业服务意识，增加各专业核心期刊征订数量，年征订

中文核心期刊超过 300 种，对法学核心期刊实现全部征订；电子资源不断丰富，电子资源及平台总数由 22 个增加至 36 个，电子期刊、电子图书、音视频等类型资源数量大幅度增长，覆盖所有学科。

4. 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

学分制改革不断完善。建立学分制收费、教师挂牌上课、转专业、学业导师等制度，形成了符合学分制要求的运行机制。

协同育人蓬勃发展。不断深化校地、校校合作，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实习生制度，派驻实习生 93 人；与“立格联盟”高校建立“第二校园经历”学生访学制度，向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派遣交换生 68 人；强化教师协同培养，教师海外访学、互派交流、挂职锻炼 40 余人次。

培养模式日趋丰富。强化复合培养，在法学、经济学、新闻学等专业开展辅修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工作，共计培养学生 958 人；强化卓越培养，实施“登鼎计划”，开展“鼎山学堂实验班”“立格法律英语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共计培养学生 331 人；强化考试改革，实施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模式，实施期中考试，开展在线机考，探索无人监考，推动学生回归学习。

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德育铸魂，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校领导联系班级制度，建立辅导员、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联

席会议制度,公布热点话题排行榜 16 期,开展“每院一品”“思·正争锋学科竞赛”“思政育人之星”等德育品牌活动;体育健身,建立健全学生体质监测中心,开展体育课程俱乐部改革,推进 APP 校园健康跑;美育怡情,开设美育大讲堂,强化美育课程建设,丰富校园活动,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教育体系;劳育强志,开发劳动修养课程,建立校外劳动育人基地,开展校内劳动活动,构建校内校外劳动教育师资库,多措并举强化学生劳动精神培养和劳动实践锻炼。

教学研究成果丰富。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14 项,立项校级教改项目 128 项,资助推广 11 项;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 7 项;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 项。

教学能力不断提升。组建教师教学竞赛“青椒团”,开展教师授课大赛、微课比赛等各级各类教学比赛,省级比赛获奖 3 人,校级比赛获奖 291 人。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人,评选校级教学名师 66 人。开展一流课程培训、新进教师培训等各种教师专项培训,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提高。

5. 教育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

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 28 项,修订 35 项,制度规范日趋完备。实施教学管理流程化建设,制发工作流

程图 53 个。

过程管理更加严格。加强学生课堂学习、考试考核、缓考补考、学业警告、降级退学管理，学业警告 361 人，纪律处分 220 人，延迟毕业 63 人。

内保体系更加完善。实施常态专项评价、周期综合评估、定期专项检查、年度问卷调查、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等 5 大类的质量评价工作，“4+2”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建立了“领导督察、专家督导、教学检查、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了“6311”教学督导体系。

6.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人才培养数量显著增加。累计为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13342 名，其中，本科生 8774 人，专科生 4581 人，研究生 367 人，留学生 50 人，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5%。

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标志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指标达到或者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法学专业学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45%左右；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 40.45%左右，六级通过率 18.92%左右；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通过率 64.06%左右，八级通过率 55.89%左右；研究生考试考取率 12%左右；各级各类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录用率 13%左右；总体就业率 96%以上。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 48 项，省级奖项 187 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这对以法学为主体的山东政法学院而言，是高质量发展的最佳机遇期。全国教育大会提出的“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教育部推进的“双万计划”，以及山东省实施的应用型大学建设计划，也都为学校的本科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现在的教育资源分配越来越呈现出竞争态势，招生计划、优质生源、优秀教师、教学项目、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就业发展等方面都需要面对来自省内高校甚至全国高校的强力竞争，竞争压力的加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我们本科教育时间相对较短的地方院校提出更高的要求。

学校在应用型大学建设方面有着良好的基础，学校构建的A型人才培养体系、“126”法治工作模式、“122”学科专业体系、“七位一体”课程体系、“4321”实践教学体系、“6+1”素质拓展体系、“4+2”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等都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但随着山东省拨款机制的改革，以文科为主体的山东政法学院面临的教育经费压力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都面临巨大压力，这就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完善办学体制机制，充

分激发内部活力，充分调动外部资源，充分推进融合发展。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人才培养模式单一。人才培养存在同质同型现象，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部分专业如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单一，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辐射范围过多，特色不够鲜明。

2. 专业调整优化力度不够。专业更新迭代较慢，新上专业难以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相统一，对于常年不招生专业以及师资力量相对薄弱专业淘汰力度不够。

3. 校企深度融合不够。校企合作的专业数量较少，与应用型本科建设要求的标准相差较大。

4. 标志性成果不足。省级一流课程偏少，国家级课程为零，省级教学比赛获奖层次较低，较少。

三、“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应用型大学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基础，以管理服务为保障，健全完善A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坚持三全育人，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深化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按照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人才培养工作确定以下主要目标：

1. 初步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应用型大学。

按照山东省应用型大学建设指导方案要求，根据学校的建设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措施全面加强应用型大学建设，实现深度转型，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 稳定办学规模，优化办学结构。

全日制在校生保持在 13000 人以上，进一步压缩专科生比例，适度发展成人教育。

3. 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稳步提升。

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质量。专业总数控制在 30 个左右，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3 个；现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全部通过专业认证。校企合作专业实现全覆盖。

强化课程建设，夯实教学基础。课程总量达到 1200 门以上；建设符合新文科要求的模块化课程和交叉融合课程；新增省级一流课程 8-10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实现“零”的突破；入选省级课程联盟课程 30 门以上；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50 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50 门以上。

完善实践教学，提升实践水平。新建校内实验室 10 个左右，新建校外各类实践基地 80 个左右，新建独立实践课程 20 门左右，建设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5 个左右；案例库建设扩展到 10 个以上专业，编纂案例 500 个左右；扩展实务讲坛专业覆盖面，开设讲坛 60 期以上。

加强双创教育，覆盖全体学生。完善双创教育体制机制，加大双创课程建设力度，创新创业导师库导师 50 名以上，新建各类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 20 处以上，创新创业参与率与获奖率稳步增长。

推进信息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五维四化”信息化教学体系不断推进，增建智慧教室，新型多媒体教室 20%左右，常态化录播功能教室 10%左右，全面推进信息化教学工具使用，提高教学过程和管理过程的信息化水平，依托大数据分析为教师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提供支持，强化对学生的个性化服务。

4. 教学改革形式多样，特色鲜明。

A 型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多样化，新开设实验班 5 个左右，产教融合更加深入，新建产业学院 5 个左右。

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能力。立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50 项以上，省级教改项目 10 项以上，新文科改革项目、课程思政项目 25 项以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项以上。立项

推广项目 25 项以上。省级教学成果奖 6 项以上，校级教学成果奖 20 项以上。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技能等都得到全面提升。

5. 二级管理不断深化，活力增强。

“学院办大学”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二级学院在人、财、物、事上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与服务职能进一步凸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校院二级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

6.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优势明显。

继续提升各类标志性指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保持在 40%以上，公职考试录用率保持在 13%以上，研究生考取率保持在 12%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以上；毕业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知名企业认证证书占有一定比例且逐年提高。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50 项，省级奖项 150 项。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 90 项，省级奖项 260 项。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的参与率达到 95%。创业学生每年增加 30 人，增长率达 10%。

7. 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按照教育部要求，加强学校建设，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三）主要任务

1. 实施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推进德美体劳改革。在原有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一院一品”德育品牌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美育课程建设，探索推动“一院一品”的美育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体育改革，加强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运动队和山政特色体育运动建设；推行“田”字型劳动教育体系，建立“必修+选修+实践”的课程体系，形成生活技能类、传统手工类、现代工艺类等丰富的劳动教育课程，构建“校内劳动岗位+校外劳动基地”的资源体系以及“日常劳动+集中劳动”的实践机制。

推进产业学院建设。以产业学院建设为抓手，推进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产教深度融合，法学专业探索实施“1+N+N”的产业学院合作模式，其他各专业结合各自实际，探索建设各自特色的产业学院；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均需建设1处产业学院。

推进复合人才培养。推进主辅修制度，扩大辅修第二专业、辅修双学位的专业范围，增加招生人数，培养更多复合型人才。

推进拔尖人才培养。继续实施登鼎计划，总结原有实验班建设经验，结合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启动其他专业的实验班建设。

推进国际人才培养。制定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搭建交流平台，将开拓国际合作项目情况纳入二级学院考核指标。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资助师生交流专项经费，鼓励教师拓展项目，资助师生境外交流。

推进协同育人改革。深化校际合作交流，实现与“立格联盟”高校派驻交换生全覆盖。加强与区域高校合作，选取 3-5 所高校开展交换生制度。探索与其他高校合作实施联合培养学位联授。

2. 实施学科建设聚焦工程

投入 2500 万元，建设 24 个左右的学科方向，通过聚焦学科方向的凝练、学科团队的建设，争取法学学科达到省内高水平学科行列，5-10 个学科方向省内有影响力。其它学科根据发展要求，依托专业硕士点申报、特色交叉学科建设的目标进行建设。

3. 实施专业建设优化工程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各专业对标一流专业点建设要求，制定发展规划，做好培育准备。现有的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对标上级建设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确保通过一流专业的评估。实施专业对标行动，每个专业都要选择一个高水平的对标专业进行建设。

加强专业优化调整。在“122”专业体系范围内申报 5-6 个新专业，淘汰 2 个专业。制定校企合作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校企合作运行模式。完成各专业新文科建设实施方案，遴选 3-8 个专业按照新文科建设进行“改造升级”，建设 3-5 个校级交叉学科教学团队。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 OBE 理念，对标职业要求，完成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工作，根据质量标准制定、修订新版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适时开展专业认证。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政策研究、业务咨询，邀请专家开展培训，根据国家工作部署，适时参加专业认证。

4. 实施课程建设提质工程

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完善激励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引导教师按照“五大金课”建设要求，积极建设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省课程联盟平台课程，加大课程联盟平台课程选课率、使用率。

加强课程分类建设。修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混合式课程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课程建设标准，对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分类建设，推进德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专项课程建设。

加强课程集群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加强课程群建设，建立课程群负责人制度，加强课程群教师队伍梯队建设。

加强思政课建设。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13341”创新计划。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领军人物的选拔和培养。探索改革考核方式和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评价体系改革。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信息资源库。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融”平台体系。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全面启动课程思政五大行动计划，加强课程思政专项培训和经验总结交流，建设5门以上省级示范课程，完成省级法学类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建设50门左

右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 30 名左右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建设 10 个左右的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建设 10 个左右课程思政育人基地。

加强课程规范管理。清理课程资源库，明确奖惩措施，建立课程淘汰和更新机制，探索实施按开出课程数和学生选课结果进行资源配置的新模式。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继续全面落实使用“马工程”教材。提高校本教材质量，实行辅助教材编写招投标机制，开发 10 部以上专业辅助教材。增加与企行事业单位等合作编写教材的数量和质量。

5. 实施创新创业引领工程

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汇聚起 50 位以上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完善山政特色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体系，制订课程建设标准，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混合课程，实现双创教育全覆盖。

完善学生创业扶持机制。建立系统化、全程化的学生创业扶持机制，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扶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构筑创新创业联盟，与合作高校、政府及众多企业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创业指导队伍建设；与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合作，强化现场观摩或实习实践。

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拓展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打造大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实践基地，面向学生全方位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基地和微型孵化基地，每年增设3个创新创业训练中心和3个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初创企业入驻基地管理办法等，建立良好的入驻与退出机制，全面扶持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之内的校友初创企业。

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沙龙、举办创新创业论坛，邀请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学生、老师或创业校友分享经验，建立学分认定机制、课程立项、教改立项等激励机制推动促进更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竞赛，争取更多创新创业标志性成果。

6. 实施内部质量保障工程

优化内保体系建设。完善课程评估、专业评估、院系评估，加强二级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针对二级学院办学质量的审核评估模式。提高校外督导专家的专业覆盖面，增聘行业企业督导专家；强化学生评教的诊断作用，调整学生评教结果的使用范围，完善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生评教机制。利用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和教学质量监控平台等系统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开展教育质量评估。

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要求，按照第二类审核评估

标准,加强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方面建设,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推进教发中心建设。强化教学能力,完善新入职教师培训制度,青年教师在入职五年内具备“十个一”经历;强化实务能力,对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建立新教师入职3年内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的制度,学习锻炼1年以上的新教师数占比达到80%以上;强化教学竞赛通过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展示个人教学风采,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竞赛队伍,切实提高教学能力水平;强化名师引领,实施“金师一二三”工程,重点推进省级教学名师培养工作。

推动二级管理改革。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对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进一步理清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权利与责任分工,赋予二级学院更多的人才培养管理权,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推进工作量计算模式改革,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人才培养发展实际制定更行之有效的个性化的工作量计算办法,进一步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学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效能。

四、“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厘清学校各责任部门在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边界,学校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人才培养的合力;建立健全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院校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

2. 条件保障

继续完善多方筹措经费机制，保证经费投入。保证教学经费增长比例高于学校总经费增长比例。完善教学激励奖励机制，加大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力度；优化学院经费分配方法，将经费分配与鼓励、引导教学改革与建设相结合。加强教室、实验室、实训实习场所和基地等建设，有效改善教学条件；科学筹划，提高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的采购招投标质量，优先满足教学建设与发展需要；推进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率，加速实现各种优质教学资源的集成共享。

3. 制度保障

加强制度保障，做好人才培养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全面梳理出学校人才培养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科学规范，确保“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如期完成。

专用词语解释:

1. “七位一体”课程体系:包括线下课程、线上课程、实践实训课程、素质拓展课程、自主学习课程、小学分课程、微课程在内的“七位一体”的课程体系。

2. “4+2”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标准、评价监督、信息处理、整改监督4个运行系统和组织保障、条件保障2个保障系统。

3. “6311”教学督導體系:坚持完成“6个1”的规定动作,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邀请本专业的教学督导专家听一遍课、参与一次教研室的活动、参与一次二级督导、参与一次教学检查、参与一次期末阅卷、参与一次实践教学活动;

加强“3”种沟通,每学期,二级学院的领导、教务员及教师都要积极与教学督导专家进行至少一次的深入沟通。知悉二级学院教学整体的情况、明悉授课老师的上课情况,同时为教学督导专家做好各项服务等;督导问题与整改要做到两个“1”。一是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要邀请教学督导专家参加一次全体会议,把发现的问题集中进行督导反馈。二是反馈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拿出一套整改方案,报教学督导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并按整改方案认真整改。整改后邀请教学督导专家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4. “126”法治工作模式:一大战略——深入实施“法治山政”发展战略;两个体系——构建宏观制度体系、党建制度体系、

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体系、群团制度体系和部门制度体系的“六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和以领导决策体系、行政执行体系、学术治理体系和监督保障体系为主干的“四位一体”的现代治理体系；六项机制——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5. “122”学科专业体系：“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技术类专业群和外国语言类专业群为基础”的法为核心、分类建设、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122”学科专业体系。

6. “4321”实践教学体系：坚持“四个结合”，贯彻“三个提高”，做好“两个平衡”，实现“一个目标”。展开来讲，四个结合是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社会应用相结合；校内实验实训与校外实习实践相结合。三个提高是指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提高教学的总体效果。两个平衡是指平衡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平衡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质培养的关系。一个目标是指构建起集理论教学体系、能力培养体系、素质培养体系于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7. “6+1”素质拓展体系：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的内容

划分为“6项必选模块”和“1项自选模块”，“6项必选模块”包括思想引领类模块、学术科技类模块、社会实践类模块、志愿服务类模块、专业性社团模块、就业创业类模块，“1项自选模块”包括国家级1分/次、省级0.5分/次、校级（地市级）0.3分/次、院级0.2分/次、班级0.1分/次。

8. “田字型”劳动教育体系：“田”字的纬度代表学校建立的“必修+选修+实践”的课程体系，必修课居中，必修课向两侧辐射，选修课和实践课各居一侧，表示三类课程并列存在，意味着课程为基。“田”字的经度代表三种劳动方式，即学校劳动、家庭劳动、社会劳动，三种劳动方式呈“阶梯状”排列，下面一“横”代表家庭劳动，家庭劳动是基础。中间一“横”代表学校劳动，学校劳动是纽带，学习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上面一“横”代表社会劳动，社会劳动是目的，会伴随学生一生。

9. 产业学院“1+N+N”合作模式：“1”指一个法学专业；第一个“N”指与N所律所进行合作；第二个“N”指根据N所律所的模式特色设置N个实验班或微专业。

10. 五大金课：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11. 思想政治理论课“13341”创新计划：一个中心指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清、讲透、入脑，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大学生，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优秀人才；三个聚焦指放眼全球讲思政、放眼国家讲思政、放眼历史长河讲思政；三个融入指融入时代发展全新要素、融汇思政教育全学科、融合“三全”育人目标；四项建设指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打造精品课程体系、建立思政课信息资源库、建设思政课教育教学“融”平台体系；一个品牌指山东政法学院“思·正”品牌。

12. 课程思政五大行动计划：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计划、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计划、课程思政教师及教学团队发展与遴选计划、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与课程思政主题活动计划。

13. “十个一”经历：一是培养基本教学能力方面：当一学期助教、参加一系列专项业务培训、每年获得一张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掌握一种基于手机应用的教学软件（如雨课堂、学习通等）和做一任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二是拓展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方面：加入一个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一门课程、承担一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和指导一次学科竞赛。

14. “金师一二三”工程：评选出 10 名金牌教授，20 名金牌副教授，30 名金牌讲师。

附件 2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人才培养“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研究生人才培养发展回顾

1. 招生规模稳步增长，生源质量持续提高。2016 年以来，累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367 名，其中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 332 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35 名。授予研究生学位 121 名，其中全日制法律硕士 116 名，学位授予率为 100%；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5 名，学位授予率是 62.5%。五年来，学校研究生规模稳步增长，在校生结构不断优化，生源质量持续提高。

2. 探索形成“双导师—LAW”模式特色人才培养体系。紧密围绕国家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充分发挥产教协作育人作用，实行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联合培养。双导师的遴选都严把政治素养和师德品行关，建立规范的导师培训、管理、评价、考核与奖惩等机制。理论导师的遴选侧重学术水平和育人能力，现有导师 85 人；实践导师侧重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现有导师 110 人。注重培养法律硕士

研究生的学习能力 (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 (Academic ability) 和职业能力 (Working ability), 探索形成法律硕士培养“双导师—LAW”模式, 实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目标。

3. 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教学成果日益丰富。根据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具体情况, 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时全面修订, 优化课程设置, 增加实训课程设置比例, 突出实务能力导向。积极推动优质课程建设和案例库建设, 组建专业化教学团队, 推动教学改革研究。十三五期间, 立项建设省级教学案例库 4 个、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4 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项。

4. 教育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完善。2016 年以来修订文件 5 项, 制定关于加强研究生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和课程建设、规范专业实习和参与学术交流等新文件 7 项。目前共有 31 项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涵盖了招生、学生管理、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培养环节管理、质量监督、学位授予等方面, 为研究生整个教育过程的顺利完成奠定扎实制度基础。质量管理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毕业及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 着重完善了教学督导制度。针对硕士论文形成了开题报告、中期答辩、论文检测、外审评价、预答辩和答辩等一套较为完整的质量监控流程和保障体系, 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强有力保障。近年来, 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公开上网, 在省学位办的抽检工作中, 没

有问题论文。

5.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我校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并普遍受到用人单位好评。十三五期间，硕士学位论文获全国优秀硕士论文1篇，省级优秀硕士论文2篇，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6篇。毕业研究生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逐年上升，平均在90%以上，2020年全日制法律硕士毕业生法考通过率达到97%。

二、“十四五”期间研究生人才培养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期间，研究生教育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以取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为根本，以促进研究生的成长成才为目标。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的召开为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我校长期以来坚持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也契合国家支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发展趋势。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不断深入，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发展，都迫切需要大量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这也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实现突破性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我校已经培养法律硕士达十年，积累了丰富经验也取得明显成效，在新一轮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竞争中，具有自身独特优势。同时，对省内其他兄弟高校的快速发展和即将面临的激烈竞争，我校有清醒认识并做好了充分准备。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研究生人才培养取得明显的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学校尚未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研究生的持续培养受到限制。另外，课程建设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尤其是部分实践类课程专业建设水平有待提升，实践应用性有待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需要继续完善，教师对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待加强；导师的责任心和指导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导师的责任意识，探索形成科学可行的考核分流机制；对研究生的批判精神、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能力培养重视不够，研究生在开辟研究新领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提出独创性见解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三、“十四五”研究生人才培养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山东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深入实施“八大发展计划”，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的根本性突破，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强

化事业发展条件保障，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主要目标

在本规划期内，学校取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设立 2-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人才培养模式特色鲜明，导师队伍整体实力增强，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有较大提升，研究生学术发展有明显成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深入，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 实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攻坚计划。针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条件，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在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努力提高建设水平，使各项指标数据在达标的基础上力争更优，确保在 2023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

2.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计划。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严格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创新研究生思政教育模式，重视并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作用。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强化研究生党支部和团总支建设，创建“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到 2025 年，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5 门以上，遴选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5 个以上，积极培育和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3. 实施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凝练计划。探索新形势下法律硕士教育的规律和培养目标，在继续加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和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养成（“LAW”模式）的基础上，将创新精神、人文精神、协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中，突出法律硕士的应用型特点，丰富法律硕士所应具有素质和能力内涵。到 2025 年，形成内涵更加丰富、内容更加全面、机制更加健全、特色更加鲜明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LAW+”模式。

4. 实施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理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遴选标准和程序，严把导师遴选质量关。完善新任导师上岗培训和导师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理论导师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对导师的考核奖励机制，开展理论导师年度考核，每年按 10%左右比例对师德高尚、育人成绩突出、科研成果丰硕的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强化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破除导师终身制，建立能上能下的导师聘任机制，

实现导师队伍的动态调整。加强校外实践导师队伍建设，定期聘任社会实务领域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为研究生实践导师，优化导师结构。加强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密切合作。努力建成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科研水平高、指导能力强的“双导师”队伍。

5. 实施研究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课程建设，完善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引导教师建设高水平优质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教师出版特色教材，建设一批优质的网络公开课程。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逐步建立起具有山政特色的案例教学体系，实现案例资源共享。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育标志性研究生教学成果，以高水平教育引领高水平人才培养成果。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学校领导督察、校外专家督导、二级学院专业督导、学生评教”等四位一体的监控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建设省级优质课程 10 门以上，专业教学案例库 10 个以上，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项以上。

6. 实施研究生学术发展计划。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完善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行为惩戒机制。强化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答辩等各环节管理，严把质量关。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立足法律实践进行学术创作和社会调研，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加强与其他高校、行业、学（协）会、

企业合作，搭建多层次、多方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和学科竞赛活动，支持导师及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或开展短期访学，增强研究生的跨文化学习、交流与合作能力的培养。到 2025 年，力争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篇以上，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6 项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人均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7. 实施研究生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计划。加大与社会实务部门的紧密合作，建立类型多样优质高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建立行业企业专家广泛参与的专业化教师团队，面向社会需求，分类培养适应各行业类型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邀请实践导师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案例库编写、实践课程的建设 and 讲授、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积极推广行业企业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等举措，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助力研究生培养。引导研究生立足社会实践进行调查研究，为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到 2025 年，力争建设校级高质量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0 个以上，遴选校级培育示范性基地 2 个以上，设立行业冠名奖学金 3 个以上，取得产教融合育人成果 5 项以上。

8. 实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保障计划。强化资源配置，完善条件保障，建设研究生新校区，大力改善研究生办学环境。加强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人员建设，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健全岗位

职责，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支规范、严谨、高效的研究生管理队伍。健全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完善组织结构，细化职责功能，构建更加协调高效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奖学金评定标准，保证教育公平，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确保奖助学金覆盖比例逐年上升，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正向激励作用。加强研究生校区文化建设，倡导求真务实、诚实守信的学术道德，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发扬“研”学问的精神，锻炼“究”本质的能力。到 2025 年，力争研究生教育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教育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服务管理水平专业高效，研究生校区文化特色鲜明。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领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措施，集中全校力量大力推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的建设工作，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实施工作责任制，精心筹划，团结带领学校师生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2. 强化责任分工。研究生处和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协作完成研究生教育中的各项任务。研究生处要围绕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和研究生人才培养

的根本任务，加强整体谋划，强化组织协调，积极开拓进取，不断提升服务管理质量。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中的任务职责，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各二级学院要承担起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狠抓教师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水平等关键工作，明确目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3.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年度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工作，探索实施以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为主要指标的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研究生教育不断完善，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山东政法学院 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学科建设发展回顾

1. 学科体系基本形成。出台《山东政法学院学科建设方案》《山东政法学院学科队伍建设办法》和《山东政法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凝练学科方向、组建学科团队、遴选带头人，校内学科按照重点建设学科、培育发展学科和一般扶持学科三个层次进行建设。

2. 学科队伍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 77 名，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2 名，省级高校青年创新团队 3 个。

3. 学科特色日益突出。法学学科实力进一步提升，特色明显，“十三五”期间，证据鉴识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获批“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4. 专业建设成效明显。法学专业、监狱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新闻学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专业获批省级高水平应用

型专业群。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本科专业 7 个，“122”专业体系更加完善。

5. 科研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省部级科研立项 172 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32 篇，其中 CSSCI、A&CHI、ISSTP、EI、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66 篇，占核心期刊论文总数 62%，出版著作 125 部，省级以上科研奖励 13 项。

二、“十四五”学科建设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总体目标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突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将科技创新、软实力建设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这为高校学科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营造了良好环境。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宣言》对新文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做了全面部署，对学科的融合发展也创造了发展的良机。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核心，学科建设的状态体现高等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学术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教育部强调“双一流”建设，山东省推进“学科高峰计划”，各高校普遍高度重视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学校的全面发展，涌现了一大批建设卓有成效的学科。我校的学科发展起步相对较

晚，基础相对薄弱，面对其他高校的强力竞争，发展压力很大。

尽管经过持续建设，学校实力有一定增强，国家级科研成果、一流专业及课程数量有所增多，学科建设已具备冲击省级一流学科或特色学科的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但与一流学科或特色学科的内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法学学科特色不强，其他学科融法不明显也在制约着学校的学科发展。学校要切实转变发展思路、研究范式、组织方式、合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学科整合融合，建立以问题和解决方案为导向的科研组织模式，构建开放型、多元化的创新合作模式，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学科。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法学学科优势还不明显。对标山东省一流学科及优势特色学科，法学学科缺少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教学科研奖励项目代表性成果，在全省及全国影响力有待提升。

2. 学科交叉融合度不高。学校目前正在建设的学科中，只有2个是交叉学科：分别是法治新闻与政治传播、法律英语，交叉学科偏少；学科团队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开发课程少，融合度不够；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教师更少。

3. 学科带头人相对缺乏。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以及高端人才的数量明显不足，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学科领军人物欠缺，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难以支撑学科专业建设的快速发展。

4. 科研服务能力尚需加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或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成果的能力有待增强。

三、“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善学科建设体系、强化学科队伍建设，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思路，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分类建设、强化特色的原则进行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实现优势学科的突破发展。

（二）建设目标

1. 完善学科布局

根据学校学科总体发展布局，本建设周期重点发展法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 3 个一级学科。

法学学科重点发展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学理论、监狱学和监察法 6 个学科。刑法学重点发展医事法学、经济刑法 2 个方向；民商法学重点发展物权法学、知识产权法治和婚姻家庭法 3 个方向；经济法学重点发展竞争法治和企业风险防控 2 个方向；法学理论重点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立法理论与实践和法治理论与法治方法 3 个方向；监狱学重点发展刑罚执行方向；监察法重点发展监察理论与实务方向。

应用经济学学科重点发展区域经济学、国际贸易学 2 个二级学科。区域经济学重点发展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国际贸易学重点发展国际商务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重点发展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障 2 个二级学科。行政管理重点发展基层社会治理方向；社会保障重点发展康养服务方向。

除重点建设以上学科外，建设周期内还要积极培育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金融工程学、新闻学、网络空间安全、法律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等 8 个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

2. 提高学科建设质量

在五年建设周期内，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形成一批高水平学术团队，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形成标志性成果。

到 2025 年，重点建设学科争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法学一级学科，达到法学硕士点申报标准，并成为省内一流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适时申报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积极建设法学外学科，争取在法学外学科获得 1-2 个专业硕士学位招生资格。

按照学科专业同步推进、一体化建设思路，全面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法学专业稳居全省一流行列；新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2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3 个。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本科专业数量控制在 30 个左右。

（三）主要任务

1. 凝练学科方向。每个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原则上打造 2 个以上明确、稳定、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每个学科方向原则上不少于 6 人。

2. 建设学科队伍。强化学科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高水平学科人才，打造精干有成果的学科团队。根据不同学科建设任务，提高博士学位的比例，重点建设学科博士比一般不少于 50%；重点建设学科要引进至少 1 个学科领军人才，同时，每个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至少引进或培养 1 个第一层次学术骨干人才，2 个第二层次学术骨干人才；新增优秀青年博士 3-5 人，鼓励团队中更多的教师参与学术会议，建设周期内，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团队覆盖率不低于 70%；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承担国家级课题、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

3. 深化教学改革。深化教学改革，形成标志性教学成果。标志性教学成果包含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改项目、金课、高水平专业群、一流专业点、重点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教学竞赛、学科竞赛、自编教材项目等。建设周期内，每个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至少完成 1 项教改项目，建设金课 1 门。其他项目如教学成果奖、高水平专业群、一流专业点、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自编教材、重点实验室、虚拟仿真项目、学科竞赛等至少完成 4 项。

4. 加强科学研究。每个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社科项目不少于 3 项, 承担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 (有资项目至少 1 项); 科研经费人均到账 10 万元以上 (不含校内资助经费); 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按照《山东政法学院期刊分类办法》中认定的科研论文年均 A 类 5 篇以上,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构筑学科平台。加强实验室、创新平台、研究所和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建设, 每个重点建设的二级学科建设至少 1 个省级研究基地、创新平台及重点实验室等, 大力争取上级部门对基地建设的资助。

其他建设条件参照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培育发展学科以上建设指标可根据学科建设方案适当减少。未列入重点建设及培育发展学科行列的学科应参照以上建设任务积极进行建设。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体制机制。形成统一的学科建设指挥管理体系, 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领导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 确保学科建设规划任务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实施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的学科建设模式, 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进一步增强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主导性和能动性。

2.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十四五”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制度与细则，制定各学科建设任务书，将学科建设纳入有目的、有程序、有规律和规范化的建设发展轨道；试行学科建设管理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目标责任，把学科建设具体任务落到实处。

3. 实施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储备。全面实施人才工程，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调动学科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尽心尽力；加大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与引进的力度，促进学术队伍的优化，到“十四五”末，各建设学科专业均应基本形成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充满活力、水平较高的学科梯队。

4. 保障经费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学校每年投入 500 万元，作为学科建设专项基金和促进各学科专业发展的配套资金，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通过各种渠道，力争获得国家 and 地方财政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支持；确保各专项建设和重点建设学科及项目配套经费的及时到位。逐步形成基于学科专业的资金预算机制和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不断提高资金投入的绩效。

山东政法学院 师资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师资队伍建设置于学校事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引育并举，不断优化人才引进与评价机制；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使人才管理、评价、激励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培养造就了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学校教育事业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师资队伍保障。

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工作机制

学校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修订

完善《山东政法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建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和引进计划，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的困难和有关问题。各二级院部相应成立了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具体落实人才引进工作任务。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工作机制，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2.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师资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

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大力弘扬“学在前沿、大爱施教”优良教风，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构建起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导师遴选、人才推荐、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明确师德为第一标准，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有效防止了师德失范行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

3. 人才引进成效显著，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我校共引进高层次人才共 77 人，其中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1 人，博士研

究生 72 人。至“十三五”末，学校有专任教师 686 人，研究生导师 89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73 人，副教授 157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33%。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 182 人，占比 26.53%；有硕士学位的 468 人，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94.75%；教师队伍平均年龄 40.38 岁，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52.6%，青年教师已经成为师资队伍骨干力量。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法律实务部门的互派交流和挂职锻炼，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45%以上。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有效改善，教师数量、高级职称比例不断上升。

4. 人才优势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已经形成了高层次人才的聚集地。教师队伍中现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省级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5 人，省级教学团队 3 个。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 2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山东省法律专家库成员 6 人，山东省法学人才库成员 40 余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专家 2 人，山东省政法智库 1 人，国家级学会兼职人员 9 人。全省社科理论界“百人工程”高层次人才 4 人，全省高校师德标兵 2 人，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2 人。充分发

挥人才优势，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服务，在地方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山东建设中贡献了山政智慧，有效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5. 团队建设成效显著，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学校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实际，注重加强团队、研究中心以及人才项目等平台建设，从人才配置、政策支持、经费保障等方面重点支持。“十三五”期间实施“名师领航工程”项目，成立了省级创新创业团队3个、青年教师创新创业团队12个、对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成立了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证据鉴识实验室、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获批为山东省“十三五”科研创新平台，成为学校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新的孵化点。目前学校拥有省级教学团队3个，校级重点建设教学团队3个，一般建设团队7个，专业负责人18人。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紧密对接山东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有效提升了教师队伍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6. 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激励机制建设逐步健全

“十三五”期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人事工作改革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适应事业单位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的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学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

人机制，建立健全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我校教师实际和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修订完善《山东政法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山东政法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校内津贴分配实施方案》《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学科研人员聘任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有效保障了学校事业发展。

二、“十四五”期间师资队伍建设的形势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当前，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学校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高校，面临着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硕士授权单位和授权点申报是我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奋斗目标，申报工作进入了攻坚阶段。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要主动适应人才竞争新态势，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积极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人才培育，以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学校内涵

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队伍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师资队伍整体实力、水平尚不适应学校建设“全省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

教师队伍的梯队结构不尽合理，优秀学科带头人才和学术骨干总体数量不足。学科专业建设在国内、省内具较大影响力的知名教授较少，缺乏在学科专业发展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够带领本学科在其领域超越或保持行业内先进水平的领军人物。师资队伍总体实力不够强，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的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整体竞争力和承接重大项目的实力。

2. 师资队伍质量、结构与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还有差距

学校教师队伍质量、结构、数量与学校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目标要求匹配度不够高；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师资队伍发展不平衡，新上专业、新老专业之间存在生师比不均衡现象；“双师型”教师数量、质量与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要求存在差距，青年教师培养需进一步加强。

3. 师资队伍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如何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和评价教师的教学和科研业绩，调动广大教师教学改革和科研创新的积极性，评价激励机制还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不断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

献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实际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价激励机制。

二、师资队伍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师资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以学校事业发展为导向，以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为目标，以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为重点，以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全面发展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积极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人才引进培养和发挥人才作用相结合，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改革，营造有利于吸引人才和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着力打造具有较高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学校全面推进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建设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师资队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坚持引育并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到 2025 年末，力争引进品德高尚、治学严谨、造诣精深、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培育一批具有宽广视野、富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建成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勇于创新的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三）主要指标

1. 师资队伍规模适度扩大，数量满足发展需要。到 2025 年末，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750 人左右，生师比控制在 1: 18 以下，专兼职辅导员生师比控制在 1: 200 以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生师比控制在 1: 350 以下，师资队伍规模满足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2. 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适应学科建设需要。通过培养和引进 100 名左右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比达到 3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达到 95%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占比达到 40%左右，教师平均年龄下降到 35 岁左右，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达到 60%左右，“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

3. 高水平人才引进有所突破，引领作用充分体现。力争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引进有所突破；着力引进国内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10 名以上，为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

带头人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

4. 教学科研团队竞争增强，团队效应充分发挥。加强教学科研团队的政策及资金支持，有计划地支持团队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学术思想活跃、梯队结构合理、发展态势良好的省级教学团队和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新增5个以上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四）建设任务

1. 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资队伍建设核心内容，始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放在首要位置，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山东省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等实践资源开展教育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先优典型，浓厚尊师重教文化氛围，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人才遴选、评奖评优等工作的全过程。

2. 卓越人才选拔推荐工程

着重加强教学和科研成果潜力大、成果突出的优秀人才的遴选和培育，为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市拔尖人才选拔等省级以上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创造条件，提供机会。用五年时间，重点培养和扶持一批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形成以优秀人才为核心引领，梯次结构合理、科研潜力较大、富有创新活力的人才梯次队伍。

3.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紧紧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条件、程序、待遇、管理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大力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学术骨干人才、优秀青年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实现高层以次人才占比不断提升。

4. 教学名师培养工程

对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教师重点培养，着重加强校级教学名师培养和建设工作，为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培养、选拔和推荐储备人才。至“十四五”末，培养和储备一批政治素质过硬、思想品德优良、教学业绩突出、科研能力较强、具有现代教育理念的教学名师后备力量，为培养更多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实现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数量再上新台阶。

5. 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工程

立足人才强校战略，稳步推进名师领航工程等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以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授等为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和优秀博士团队为成员，有计划、有组织地培育1至2个跨学科、跨领域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研

究等基础性、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着力培养、锻炼一批高学历、高水平的中青年骨干,为申报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积蓄力量。

6.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教师攻读国内外博士学历学位、国内外访学、研修、课程专业进修、业务培训等学历提升和知识更新,组织开展教师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实务部门挂职锻炼、互聘交流、轮训等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实践能力。大力开展专题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鼓励教师参加学术会议,拓展学术视野。健全荣誉制度,进一步完善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金师一二三建设工程”等荣誉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增强教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健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惩处机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视情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高职低聘、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开除等相应处罚,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7. 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工程

扎实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

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建立健全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统筹教学、科研、学工等部门，制定和完善教学、科研、辅导员等评价激励制度，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施并完善“金师一二三建设工程”，带动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教学成果培育。制定“科研精英计划”，奖励科研精英，带动教研人员多出创新性和高水平成果。实施并完善“思政育人之星”工程，进一步完善优秀辅导员评选奖励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提升思政育人效果。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对师资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人才工作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发挥好党政联席会议和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的作用，具体落实本单位的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

2.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修订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内津贴分配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深化以岗位责任和岗位

聘任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变革，强化岗位管理，形成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事职相符的用人制度；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健全竞争激励机制，逐步加大奖励绩效的占比，形成按劳分配、优绩优酬，以岗定薪、责薪一致的薪酬分配制度。

3. 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学校在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所需资金的同时，预留一定比例作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开支；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学校积极协助高层次人才办理家属调动、子女入学问题。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提供配备助手、组建团队等方式，为他们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4. 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文化、环境、氛围等软激励，注重打造包容、宽松、尊重的文化氛围，努力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发展生态，为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教师的使命感、责任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队伍保障。

山东政法学院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回顾

1. 以精品为导向的大科研工作格局逐步完善。深化科研管理改革，推进科研工作实现“四个转变”，即学术评价上实现从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科研管理上实现从行政管理向服务保障转变，科研经费上实现从课题资助向成果奖励转变，科研组织上实现从单兵作战向团队协作的转变。制定《学术委员会科研工作委员会章程》，出台科研管理制度 13 项，建立了集科研评价、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党政机关引用采纳于一体的应用型科研政策体系。建设完成科研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老师少跑腿”的服务目标。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投入科研经费近 5000 万元。

2. 科研平台建设有效加强。出台《服务国家和山东重大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立“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探索建立“9+2”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模式。紧

密对接国家和山东省重大发展战略，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纪检监察学院、案例研究院、法律诊所教育中心、职务犯罪侦查理论研究中心、中日韩自贸区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协同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国别与区域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等 19 个校级研究中心。省法学会在校设立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省法学会民商事调解中心、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和网络法学研究会，新增教育厅、司法厅、济南、滨州 4 个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学校设立校级青年学术创新团队 10 个、智库平台 6 个，获批山东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 3 个。

3. 学术交流活动日趋丰富。成为“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正式成员单位，加入“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政法院校监狱学发展联盟”，进一步拓展了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平台。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积极发挥引领、组织、服务功能，聚焦法治中国建设实践，持续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承办第八届“立格联盟”科研管理论坛、中日韩自贸区前沿法律研讨会、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讨会等高端学术论坛 50 余场次，以及各学会年会等高层学术活动 50 余场次，举办校内学术讲座 350 余场次。

4. 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坚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融合发展思路，与山东省贸促会、济南市委政法委、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历下区政府、乐陵市政府等 10 余家机

关单位、市县政府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积极开展法律专业服务，立法研究院完成立法研究服务 1000 余项；民商事调解中心开展涉疫纠纷诉外调解调成率 25.4%；学校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司法鉴定中心分别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积极开展法治研究服务，智库成果获中共中央外联部采纳 2 项、农村农业部采纳 1 项、省部级领导签批采纳 7 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服务，与济南市司法局共建民法典主题文化广场，《民法典》宣讲团在全省开展宣讲 100 余场次，教师受邀为地方建设提供专家咨询和业务培训共计 200 余人次。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成立社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培训中心，出台《培训办班经费管理办法》；学校获批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成立了全国首家由省级政法委、省法学会和高校共建的网格学院，与东营市纪委监委开展了省内首家高校与纪检监察机关的业务培训合作，获批全省唯一法律英语证书考试考点。

“十三五”期间，完成网格员培训、全省政府法治工作队伍行业培训、山东省律师业务培训等培训活动 16 期。恢复成人学历教育，建设完成远程网络教育平台，完成函授招生 1891 人。

5. 科研成果不断提质增效。学校获得纵向项目立项 662 项，获批经费 973.10 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75 项；横向课题 37 项，获批经费 400.29 万元。发表学术文章 1100 余篇，其中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432 篇，在 CSSCI、A&CHI、ISSTP、EI、

SCI 来源期刊发表 266 篇。出版著作 125 部。学术成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项 13 项。校刊《政法论丛》连续 8 年 5 届次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

二、“十四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山东省将锚定“七个求突破”和“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实施“科教强鲁”战略，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国家和山东省一系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实施，为学校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2020 年 11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政法类院校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全国科技大会、两院院士大会等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也提出许多新要求，为高校科研工作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我国大力倡导发展应用型本科教育，在各类政策、文件中提出高等教育分类发展要求，我校在建设应用型大学的实践中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以精品为导向的大科研工作格局、传统的学科特色优势等，为“十四五”时期科研和社会服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新理念，对于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二）面临的发展挑战

“十三五”时期，学校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是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相对缺乏，学术成果层次不高，承担重大项目研发能力不强。二是科研平台整体布局需进一步优化，科研机构 and 团队培育层次不够鲜明，团队研究方向凝练不够，高层次研究平台引领、带动作用不够明显；三是联合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发展不平衡，科技成果产出不高、转移转化率较低，与企业联合研发、协同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四是科研管理服务机制尚不健全，科研评价、考核和奖励制度的导向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制度效能有待进一步突显。

三、“十四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两院院士大会精神，牢固确立服务需求导向，以提升科研创

新质量和贡献为核心，瞄准国家和山东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立足学术研究前沿，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现科研平台建设、高水平成果产出、科研领军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合作、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力科研支持，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地方政策决策提供坚实的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构建起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的科研体系，适应区域与行业发展要求，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能力显著增强。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科研布局优化取得新突破。建成系统完备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制度体系，构建起质量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形成平台、项目、智库、成果、团队、学术交流六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格局。进一步深化科研制度改革，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提高学术创新能力。

2. 深化科研平台建设，实现协同研究新突破。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及实务部门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强化应用型研究，产出一批适应时代发展、能解决实际问题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新增5个新型智库平台、10个联合实验室。

3. 深化科研精品培育，实现高水平成果新突破。高水平高质量论文总量提高5%以上，纵向项目经费突破1000万元，横向科

研项目到账经费突破 1500 万元。

4. 深化科研队伍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新突破。创新科研人才引培和激励机制，激发教学科研人员科研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建设一支梯次结构合理、发展前景广阔、创新活力十足的科研队伍。

5. 深化产学研融合，实现服务社会能力新突破。科研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进一步增强，科研创新驱动社会服务的动能进一步释放，争取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实现新突破，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质量。

6. 深化学术交流合作，实现学术影响力新突破。深化学术交流内涵建设，把握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协同治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机遇，打造 2-3 个覆盖全省、权威性高、应用性强的学术论坛，有效服务我省法治实践，进一步打造山政法治学术名片。

（三）主要任务

1. 持续深化科研体制改革。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紧盯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大科研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力度，建立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学术治理体系。

——完善科研评价体系。构建重视师德师风、重视真才实学、重视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建成科学规范、运行顺畅、

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科研评价体系，坚决破除“唯论文”的不良导向。完善智库评价机制，将智库成果纳入学术评价体系。

——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系统梳理现行奖励、资助政策，突出成果奖励；建立科研经费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有针对性地向应用型研究、创新性研究方面倾斜，建立竞争择优的经费投入机制。

2. 持续深化科研平台建设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完善科研集成中心运行机制，强化学科融合，凝练研究方向，推进新型智库、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发展，构建“产业需求、高校研究、平台转化、促进教学”四位一体的科研创新模式。

——建立科研团队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各级各类科研团队建设管理机制，取消低层次、低产出率的科研团队，加大对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团队的扶持力度，强化科研团队的分类考核、动态管理、持续优化，不断提高学术竞争力。

——建立创新型学术团队培育机制。设立专项经费，每年开展一轮创新型学术团队遴选工作，鼓励科研人员跨专业、跨学科交流合作，组建创新型学术团队，构建学术新高地。

——建立以专业发展为中心的课题研究体系。采取招标方式，发布年度课题研究指南，以项目申报为龙头，围绕专业发展，建立课题研究体系，推动形成研究方向稳定、人员梯次结构合理、成果产出高的科研团队。

3. 持续强化科研精品成果产出

——构建精品成果产出机制。按照“立足特色、稳步发展、持续优化、提高质量”的工作思路，修订完善代表作制度、优秀成果奖励制度、科研拔尖人才奖励制度、破格晋升职称制度等，强化精品导向，构建重点突破、点面结合的精品成果产出机制。

——实施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定期开展针对科研成果写作和发表、项目申报等培训交流活动，提升教师科研能力，提高科研项目获批层次。

——编制《科研指南》。做好重大项目成果和优秀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为科研人员提供学术研究的综合指引和科研保障。

——强化科研成果教学应用。健全优秀科研成果应用推广机制，通过引导应用型强、展示度高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料、前沿讲座或融入本科教学环节，落实科研辅助教学、提高科研育人质量、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任务。

4. 持续深化科研工作队伍建设

——实施青年科研力量培育计划。完善优秀科研人才培育与奖励机制，加大青年人才团队培养力度，培育新生科研力量和学术带头人，探索建立科学的团队协作激励机制。

——实施科研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遴选 10 名左右青年科研拔尖人才，按照学科方向，进行重点培育，在经费支持、项目培育、团队建设上给予针对性倾斜。

——实施智库人才培育计划。遴选培养一批立场坚定、视野开阔、创新力强、学科交叉的研究人员，组成智库研究核心人才库；推动智库人才交流，有计划地推动智库人才到党政机关和司法实务部门挂职锻炼，适时聘请党政机关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智库工作，形成校企之间人才交叉流动良好格局。

5. 持续强化科研与服务社会融合共赢

——强化应用型研究。促进学术组织重构，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三大攻坚战、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开展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及实务部门联系合作。密切联系省人大、纪检监察机关、省委政法委、省国资委、省海洋局、省贸促会等部门，争取更多支持合作，拓宽合作领域和建言渠道。

——推动成果转化。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注重内涵、完善体系”的总体思路，构建学科链、创新链与产业链互联互通的成果转化体系。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一体的链式协同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加大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保障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和转化率，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6. 持续强化学术对外交流合作

——有效响应我省政策需求。坚持学术交流“内涵发展、应用导向”，紧紧围绕我省重大法治建设需求，搭建学术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产生更多权威、高效、可推广的交流合作成果。

——举办高规格学术会议。依托我校区位和法学学科优势，以区域立法、网格化服务、纪检监察等领域为切入点，举办系列高规格学术会议，营造浓厚的学术文化氛围，提升我校学术影响力。

——深化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实质合作。坚持以交流促合作，积极与省内高校、立格联盟高校、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建立实质合作关系，广泛开展教师交流、学生交流、学术合作、共同举办研讨会和学术会议等活动，提升我校知名度和开放度。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和机构建设。完善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聘任校外顾问委员、专家委员，邀请委员积极为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重大问题、发展规划和战略、科研管理工作和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提出咨询建议。加强职能部门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功能，切实做好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人才的培养，做好内联外拓工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和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提供图书信息资源和服务保障。深入调查并明确科研人员的具体需求，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经费支持，购买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学术资源数据库，为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优质的文

献信息资源保障。完善二级院部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为教师尽可能提供相对独立的研究空间。

3. 构建良好的科研氛围和环境。完善学术监督机制，健全科研诚信体系，构建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氛围，提高科研工作者投入科研工作热情，激发创造活力。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坚持学术道德规范，反对学术浮夸，营造崇尚学术、潜心科研、勇于超越、团结协作的学术氛围。

山东政法学院

智慧校园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针对新形势下智慧校园发展战略和建设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信息化建设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学校党委和行政大力加强信息化体制机制建设，在网络信息安全、教学信息化条件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共筹措投入资金 2300 余万元，构建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智慧校园架构雏形。学校在“十三五”期间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是“十四五”智慧校园建设顺利开展的基础。

1. 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全面升级。“十三五”期间，校园网络出口带宽由原来的 2.7G 扩容到 4G，与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均实现千兆互联；持续优化学校网络基础链路，保障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公寓等有线无线网络稳定运行；按照国家关于下一代互联网络（IPV6）布局要求，初步部署 IPV6 互联网络，部分区域实现 IPV6 与 IPV4 网络的共同访问；“十三五”期间，学校业务系统全面丰富，目前共建成业务信息

系统 76 个，其中教学类信息系统 16 个，管理类信息系统 51 个，图书资源类系统 9 个。

2. 网络信息安全持续加强。完成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设计人防、技防两条主线。人防：通过一系列网络信息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从人员管理的角度进行安全意识加固；技防：立足于学校网络信息系统整体安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 B 类 IDC 数字中心机房，部署负载均衡、IPS、WAF 等安全技术产品，构建集物理环境安全、链路传输安全、应用服务安全于一体的三维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架构，为学校信息化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 教学环境信息化持续提升。学校 170 余间教室全面部署激光式投影机；部分楼宇部署吊麦式扩音系统；完成全校教室范围内“云教室”及“网络中控”项目建设，对教室多媒体设备进行集中统筹管理；教室内部署“云课堂”“学习通”等互动教学软件；建设 3D 虚拟录播教室，最大限度发挥虚拟录播设备技术功能，为学分制改革及翻转课堂等教学活动提供高质量视频录制支撑。

4. 智慧校园一期（校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加快推进“一次办好”工作机制，推进校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顺利完成智慧校园一期（校务服务中心）建设：一是打造数据中心硬件基础，完成第二代超融合数据中心一期部署；二是建设智慧校园软件平台基础，完成集统一身份认证门户、智慧校园门户、

线上服务大厅于一体的融合集聚平台的一期建设；三是完成校务服务中心线下环境建设。校务服务中心投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共上线服务流程 18 个，完成服务实例任务办理数 11207 次。

5. 信息化建设成绩优异。2017 年学校以“优秀”成绩顺利通过山东省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验收，并荣获山东省首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称号；《以数据整合驱动“智慧山政”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2020 年 12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的《打造全息立体化网络教学之境，在学思践悟中知行合一——疫情防控环境下〈劳动修养〉信息化应用网上教学案例》获得山东省教育厅疫情防控环境下信息化教学应用优秀案例。

二、“十四五”期间智慧校园建设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利用教育信息化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已成为高校发展的重要理念。“十四五”期间，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等为核心的新兴信息技术已上升为国家、山东省发展战略，“数据赋能”“智慧校园”逐步成为教育行业信息化追求的发展目标，信息技术给传统教育带来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冲击着高等教育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科研组织等等。2020 年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将“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

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深化网络条件下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做好教育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作为重点任务提出，凸显了国家对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视。高校教育信息化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契机。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化基础设施不能适应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需求。学校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仍然停留在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传统网络项目上，在智慧物联、大数据、5G 网络等新基建方面对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的信息化直接支撑不足。

2.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不均衡，校务数据共享程度不高。信息化仍然存在重“建设”轻“应用”的情况，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方式转变的成效不足，数据互联互通不完全，“信息孤岛”现象仍然较重，信息化标准规范与管理办法落实程度不够，数据共享、数据与服务的整合程度不够。信息化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及服务的作用仍需加强。

3. 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学校虽已基本建成网络安全技术体系，但处于基本满足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水平；网络安全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不足，安全产品部署不够完善，对学校数据资产的保护还很薄弱，尚未形成全员网络安全防控体系。

三、“十四五”智慧校园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山东省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9-2022）》为指导，紧密结合学校信息化现状和发展需求，以实际需求为推手，紧紧围绕学校党委重点工作，抓住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创新信息化建设机制与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探索 5G 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应用与实践，支撑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领域，全面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为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总目标：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大力支持下，努力打造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443”智慧校园架构体系，建设四类基础保障，包括基础网络环境、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智慧教学环境体系；建设完善四大平台，包括统一标准的可视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涵盖教、管、服等应用的融合集聚平台、支撑教学资源持续发展的资源平台、方便快捷的移动平台；建设丰富两类应用，包

括教学应用、管理服务应用。基本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师生管理、服务便捷化”“数据服务智慧化”，形成学校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的信息化发展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支撑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智慧校园”信息化生态形成。信息化总体水平达到全省高校先进水平。

（三）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迎来事业发展关键期，以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为主线，深化“特色山政”“文化山政”“法治山政”“智慧山政”“开放山政”“和谐山政”建设，全力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智慧校园”作为“智慧山政”的骨架，将努力打造“443”体系的智慧校园架构体系，为学校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1. 融合 5G 通信网络、WIFI6、有线无线网络、物联网，建设覆盖整体校园的新一代高速、泛在校园骨干网络。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全面高速稳定覆盖，打造“处处可学”的网络空间学习环境；楼宇之间实现万兆互联，千兆到桌面；构建完整的 IPV6 校园网络；加入全球教育无线漫游 EDUROAM 服务。

2. 建设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实现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计算和存储能力满足学校“十四五”期间智慧校园建设发展需求，打造结构适当的混合云平台，实现私有云不低于 64 个物理 CPU、满足支撑 300 台虚拟机、16T 内存、1P 硬盘存储空

间；实现学校全部关键核心业务的容灾备份；建设完成的数据中心具备支撑全校云桌面、云盘、云数据备份等云应用能力。

3. 建设多层次、多维度、立体式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继续从人防、技防两方面提升学校网络安全；建设数据中心各服务器、虚机之间横向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IPV6 网络安全防护；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编制《山东政法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学校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知识宣传，完善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理体系。

4. 建设、完善智慧教学环境。按功能、大小对全校多媒体教学设施实施阶梯式分类改造，尝试建设兼具常态化录播功能和简易互动的新型教学多媒体教学环境；探索适应学校探究式、参与式、小组协作式等新型教学模式需求的新型课堂信息化建设；新型多媒体教室占比达到 15%，常态化录播功能教室占比达到 10%；建设符合国家基本标准的标准化考场，完成教室网络广播升级改造；完成教育大厦服务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教学条件部署。

5. 建设统一标准的可视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学校标准数据库，按照统筹规划、重点优先、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校级可视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实现校园信息系统之间同构与异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数据交换与应用。在数据治理的基础上，推进“一表通”建设；构建师生全生命周期数据中心，提供综合数据查询和自动填表服务。

6. 建设完善融合集聚服务平台。基于学校数据中心，构建涵盖教学、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学校各部门日常业务；结合学校线上线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流程调度、办理和监督等功能，完善一站式服务建设，推动扁平化校务治理，公开业务部门责任清单、审批清单和服务清单，实现校园办事“最多跑一次”实现率85%以上。

7. 建设完善资源平台。建设“智处理”能力的校本资源中心，建设CND实时备份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内容级别的数据挖掘，实现校本资源精准投送。实现学校校本资源数据的统一管理，为师生提供教学资源的检索、分享、互动等服务；实现非结构化教学资源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3D虚拟录播教室等条件，丰富补充校本视频资源建设。

8. 建设方便快捷的移动平台。建设校园事务办理、信息查询、生活服务等一体化移动信息门户，实现与PC端数据同步，移动化服务实现率达到85%以上；构建统一移动平台，实现一处登陆、多处应用功能。

9. 完善、丰富教学类应用。以实际教学需求为抓手，建设完善教师发展、学生学情分析、课时统计管理、学科竞赛管理等应用，丰富教学过程中教学数据，为实施教学资源的精准推送提供数据基础；提升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教学管理应用，充分利用教学评价体系中产生的数据，为学校评价体系提

供客观基础数据支撑。

10. 完善、丰富管理服务类应用。建设移动迎新、离校系统，将迎新数据与学校大数据进行融合，在数据治理基础上调动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关联，为学生提供精准数据画像分析；探索通过建设家校互动联系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健全学生学校学习生活及时反馈至家长的途径，完善家长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建设校友平台，完善校友数据库和平台建设，建立校友经验交流、资源共享平台，发挥校友平台互助互利功能，将校友会建设成为校友共同拥有的“温馨之家”。

11. 完善数据上层应用。在数据治理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数据服务支撑校、院两级绩效考核系统，服务于学校的综合考核业务；充分挖掘学校质量建设平台数据，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指标体系中相关客观数据的信息化应用；开展各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挖掘，开发基本校情、学校关键指标展示、师生数据画像、三维资产展示、一卡通分析等多维度特色数据应用，构建学校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实施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一把手工程，健全信息化组织架构，完善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实施、运维等管理机制。探讨成立校内外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建立学校信息化规划和重大

工程建设的咨询制度。加快推进信息化政策与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校内信息化建设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学校数据统一标准，保障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发展。

2. 人才保障

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式，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顽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业信息化队伍。

3. 条件保障

建立常态化经费投入机制，学校信息化专项建设经费不少于学校预算经费的 2-3%。

山东政法学院 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文化育人，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山东政法学院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文化建设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学校党委坚持立德树人、文化育人，特色鲜明的山政文化体系逐步形成，学校文化软实力得到提升，文化育人成效显著。

1. 精神文化引领作用突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实施“凝心铸魂”工程，师生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发展目标、办学理念、发展战略等得到进一步深化；校史、校训、校歌等校本文化进一步凝练，充分发

挥了文化育人功能。

2. 学术文化取得新成效，围绕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打造了“师德标兵”“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研究生大讲堂”“证据鉴识大讲坛”“大律师讲坛”等系列德育品牌和学术文化品牌，营造了浓郁的学术文化氛围。

3. 制度文化日益健全，以《山东政法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宏观制度体系、党建制度体系、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体系、群团制度体系和部门制度体系“六位一体”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基本成型，学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4. 行为文化行稳致远，围绕教风学风实践和行为养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相结合，打造了“靛青工程”“书香校园”“文化广场”“法治服务”等一系列特色鲜明的、在校园和社会都具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干事创业、立志成才，保持了校园的和谐稳定。

5. 物质文化作用彰显，校园规划文化美化绿化净化一体化建设，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扎实推进，学校是“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山东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德育工作优秀高校”，节约型生态型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建设初见成效。

二、“十四五”文化建设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对标新时代文化建设标准，对标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学校在文化传承创新、在文化建设方面面临广阔发展空间和难得机遇，但也存在较大差距和短板，文化建设从顶层设计到落地生根还有差距，建设力度、广度和深度都还存在差距，有待强化过程建设，部分文化建设项目有待进一步整合、落实和推进。文化内涵不够，充分挖掘学校文化教育资源和内涵不够。学校的文化底蕴还不深厚，校园文化特色还不十分鲜明，文化影响力文化贡献力还不强，文化育人功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十四五”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文化山政战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五位一体”统筹规划和建设，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育人，满足师生文化需求和增强师生精神力量相统一，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三）主要目标和建设措施

1. 举旗帜。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山东政法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和《基层党组织学习指导制度》等的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抓牢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

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常态化，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制度与时俱进、执行到位、成效显著。

2. 聚民心。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鼓舞士气、精神振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秉持大学精神，弘扬山政文化，凝心铸魂，凝聚共识，团结奋斗。

（1）坚定理想信念。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机结合，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培育学生的中华意识、民族精神、爱国情操和文明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凝聚人心。

坚持媒体融合发展，坚持移动优先，牢牢抓住网络主战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实施《山东政法学院意识形态和网络新媒体工作队伍建设五年培训计划》，开展能力提升活动，发展积极健

康的网络文化，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凝聚共识。借助学校解放济南战役茂岭山战场遗址区位特色和红色资源，打造“茂岭山红色课堂”红色文化品牌；依托VR思政教育中心利用新媒体技术对师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打造“VR网上思政”教育品牌。利用清明节、“七一”“八一”“十一”、解放济南战役纪念日等重要节庆日和纪念日，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结合学校政法类人才培养特色，培育廉政文化。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过程中，积极弘扬“正忠公廉”的廉政文化。学校治理以“正”为本；以“忠”为魂；以“公”为上；以“廉”为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坚持铸魂育人。认真实施“凝心铸魂”工程，充分凝练提炼校史、校训、校徽、校风、校歌、教风、学风等标志性山政文化各要素的深刻内涵，编纂校史大事记和校志，塑造山政品格、山政风格，将办学理念、发展愿景、治学主张、学校精神等抽象形象借助校本文化有形载体全方位统一传播，将山政文化转化为山政全体教职工的精神纽带。持续开展校本文化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师生进一步树立爱校情结和母校情结，形成文化共识，增强山政人身份认同，使每个山政人成为山政文化的创造者、践行者、传播者、建设者。

3. 育新人。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师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建设师德文化。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理念，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学在前沿、大爱施教”的教风，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师德要求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开展师德标兵评选、师德建设月、“金师”选树、教师节庆祝表彰等活动，健全师德激励、考核，在教师录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

营造浓郁的学术文化氛围，促进学术文化进一步繁荣，加强对学术讲座的规划和管理，维护学校文化安全，依托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打造“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研究生大讲堂”“证据鉴识大讲坛”“大律师讲坛”“名师讲坛”“茂岭山法学论坛”“鼎山论坛”“鼎山法学沙龙”“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论坛”等一批具有学校特色和社会影响的学术文化品牌。

(2) 培育时代新人。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发挥思想政治

理论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认真落实《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山东政法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党委班子成员和学校领导带头抓思政课的实施细则》，思想政治理论课坚持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认真推进思政课改革，开发优质课程，切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兴文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挥大学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依托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提供文化服务，创造文化产品，繁荣校园文化。

(1) 培育法治文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学校作为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法学教育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的法治建设政治责任，立足“应用型政法类”办学定位，发挥法学学科特色和优势，发挥好民法典主题广场、人权广场、法治广场等的文化涵养作用，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文化传播研究中心、民法典宣讲团、民商事调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司法鉴定中心、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等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参与普法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在提高学生文明程度的同时，向社会辐射，

潜移默化，久久为功，提升学生和社区民众的法治文化素养，提升法治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

坚持开放办学，发挥大学引领社会风气和风尚作用，服务依法治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吸收各类优秀文化成果，开展国际和国内文化交流。加强与地方和行业部门的横向联系，服务社会，服务政府，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围绕法治文化，进行研究、创新和创建，扩大学校在法治山东建设和法治文化建设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

(2) 创建文明校园。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结合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山东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提升师生参与度和满意度，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依托学校美育大讲坛、书香校园等文化平台，开展书法、绘画、戏曲、文艺等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打造“校长推荐阅读书目”“校本文化”“靛青工程”“书香校园”“名家讲堂”“悦正读书会”“读者俱乐部”“文化讲堂”等文化精品；依托创新创业学院，开展校本文化标识等文化创意文化产品开发，稳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繁荣校园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文化产品，创造优质文化生态。

5. 展形象。坚持形象就是生产力理念，推进传播能力建设，讲好山政故事、传播好山政声音，做好校园规划和建设，提高学校文化软实力和山政文化影响力。

(1) 讲好山政故事。加强对外宣传，创新推进形象传播，广泛总结和宣传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发展目标和“质量导向、创新导向、开放导向和服务导向”四个导向，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成果助力山东省高质量发展建设的经验做法，讲述山政故事，展示山政形象，传播山政声音，扩大山政影响。

(2) 建设美丽山政。加强校园规划美化绿化，充分发挥茂岭山山体公园和鼎山自然景观优势，建设人文景观等文化载体，实现校园山、校一体化建设，使校园的山水、园林、楼宇、广场、道路等达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形成融合立体文化环境，用优美的校园景观和绿色的生态环境激发师生的爱校热情和美好情操，为师生提供有品质有文化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建设“特色文化带”。在鼎山花园园区，建设法治文化带；从红色广场到茂岭山顶一线，建设红色文化带；在图书馆和人权广场周边，建设传统文化带。

(四)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学校党委在文化建设中要发挥好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统揽文化建设全局。党委宣传部是文化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度检查等日常工作。全体教师和学生是文化建设的主体，是推动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师生的首创精神，组织动员全员参与。善于捕捉和培育广大师生在文化活动中的亮点，并及时总结、提炼，不断丰富更新文化的内涵和品质，使文化成为促进广大师生学习进步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2. 制度保障。加强对学校文化建设的管理和运行，建立健全文化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就体制机制、管理服务、队伍保障、行动计划等形成规范的政策性文件。将文化建设列入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之中予以实施，纳入目标管理进行年度考核，对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先进成果和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3. 经费保障。学校把文化建设经费纳入常规财政预算，设立文化建设专项经费。

山东政法学院 依法治校“十四五”规划

根据《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依法治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依法治校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发展规划，实施“法治山政”发展战略，构建起以章程为核心的“六位一体”制度体系和“四位一体”治理体系，建立了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等六项机制，探索形成了“一二六”依法治校工作模式，为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学校“一二六”依法治校工作模式入选“山东 2020 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

1. 构建“六位一体”的制度体系，为依法治校提供有效制度供给。以章程为基本遵循，着力推进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完成制度新建和修订 226 项、废止 150 项。截至“十三五”末，学校现行规章制度 460 项，初步形成了宏观制度体系、党建制度

体系、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体系、群团制度体系和部门制度体系“六位一体”的规章制度体系。2021年2月，学校章程修正案经山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第10号核准发布，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新遵循。

2. 构建“四位一体”的治理体系，为依法治校搭建科学治理结构。以“1571”党建工作体系为统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修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出台《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学校领导决策体系规范运行。构建“学校决策机构—行政职能部门—二级院部和教研教辅单位”分级管理体系，规范开展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有力推进了学校行政效能提升。在原有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基础上，建成3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和12个分学术委员会，建立起“2+3+N”的学术治理体系，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设置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纪检监察室，出台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成立理事会，独立设置审计处，基本实现了由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组成的监督保障体系常态化运行。

3. 创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为依法治校提供机构团队保障。成立法律事务办公室，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专职工作人员由1人增加至2人，法

法律顾问团队由首届7人增加至第二届16人，团队结构更加科学。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同审查、案件处理，完成法律服务事项300余项，连续2年实现了翻倍增长，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和谐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健全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依法治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联动式”内控管理机制，初步构建起包含财务预算、收支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合同管理等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制发工作规范流程图217张，基本实现了内控工作常态化。建立了“闭环式”合同管理机制，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设计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合同管理流程，初步形成了法律顾问、归口部门多方参与，法律论证、业务论证相互制约，签约审批、履行验收全程监督的“生命周期式”合同管理机制，实现了合同规范化、流程化管理从无到有的转变。

5.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依法治校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健全完善政务、党务信息公开制度，构建起校园网络平台、官方新媒体平台、校内传统信息发布平台、外宣平台“四位一体”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编制学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财务收费、招生考试、教学质量等的公开力度。2019年，学校在山东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

6. 强化法治教育工作机制，为依法治校提供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法治教育的首要位置，注重在思想政

治理论课和专业课程中系统融入宪法理念，我校学生在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获全国总决赛冠军。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制度，通过法律法规上网、组织集体学法、开展特色普法活动等形式开展普法，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并组织宣讲百余场次，成立网格学院并承担全省网格员培训4期，学校普法工作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建成民法典主题文化广场，邀请长江学者、泰山学者举办法学名家大讲坛4期，组织开展多层次的法律实务讲座，营造了恪守法治原则、履行法治使命的浓厚文化氛围。

7. 创新法治实践工作机制，实现依法治校与法治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构建起以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为核心，法律诊所教育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产教研平台为支撑，遍布全省16地市的260多个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为补充的“1+4+N”法治实践教育平台。其中，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是山东省内唯一的省级规范化法学类实验教学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和法律援助工作站分别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学校“靛青工程”项目设计中设置法治实践专项，引导学生自主开展具有政法特色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生法治素养提升。

8. 健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申诉+援助+调解+X”

师生权益救济保障机制。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9958”爱生服务热线和“山政家园网络服务平台”每年受理和解决师生诉求约 3000 件；畅通校务服务渠道，探索“一次办好”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大厅，满足师生校务服务需求；畅通学生申诉渠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台《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确保处分和申诉程序公平公正；畅通法律援助和调解渠道，探索法律援助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在面向社会开展法律服务的同时，为校内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调解等服务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五”期间依法治校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随着教育综合改革进入深水区，学校事业发展面对的矛盾更加复杂，管理难题更加突出，迫切需要通过依法治理理顺关系、规范行为、完善管理。法治是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在《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我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作出了新部署，对高等教育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依法治校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章程及其配套制度执行水平有待提升；现代大学治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有待健全，监督保障体系建设还需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系统性还不够强；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服务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等等。

三、“十四五”依法治校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为重点，以健全深化总法律顾问制度、合规管理、信息公开、法治教育、法治实践、法治文化建设、法律服务等工作机制建设为抓手，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

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要实现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法律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师生和公众的知情权得到进一步保障；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更具特色，法治文化进一步繁荣；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法治实践对法治素养提升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更加系统，校园法治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师生合法权益得以有效维护，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 深化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规章制度建设、宣传、执行、监督工作。依据新修订的学校章程，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和汇编工作，全面系统推进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学习宣传工作。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和规章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高校章程执行情况的

监督和投诉，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规范运行。

2. 深化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领导决策体系，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有步骤推进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完善行政执行体系，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优化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提高考核结果利用水平。优化完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章程，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决策作用。加强监督保障体系建设。修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教代会讨论审议。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及审计监督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理事会建设，发挥理事会支持高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

3. 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规范开展总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实行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负责制，总法律顾问统筹协调学校法律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会议，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的议题提出法律意见，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4. 深化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山政特色的合法性审查清单、法律文书清单和格式合同文本体系，落实合法性审查

前置和应审尽审原则，实现法律文书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合法有效。组织开展“法治体检”，系统梳理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完善法律风险防控处置主体、责任、措施，探索建立校方责任风险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坚持“无审批，不用印”原则，完善对外用印审批制度和流程。优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完善法务管理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加强法律事务台账管理，实现法律服务规范化管理从有到优的转变。强化教职工合规管理工作意识，建立合规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覆盖工作格局。

5. 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平台，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水平。健全学校党务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的透明度。持续细化深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财务管理、招生工作、人事师资、教学科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6. 深化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校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健全学生学法工作机制，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辅导员。健全教职工学法工作机制，建立“1+2+3+X”学法清单，组织教职员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

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

7. 深化法治实践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1+4+N”法治实践教育平台建设，扩大学生赴法律实务部门开展实习实践的规模，加大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法治特色项目比重，注重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进一步拓宽普法渠道，丰富普法方式，提高普法质量。组建山东省大学生宪法宣讲团山东政法学院分团，形成法治宣传实践新品牌。

8. 健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发掘学校民法典主题广场、人权广场、法治广场等法治文化主题广场的法治内涵，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具有山政特色的校域法治文化集群。组织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法治主题系列文化活动，扩大法学名家大讲坛等法治讲座影响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高师生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9. 深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进一步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和校务服务渠道。探索建立“申诉+援助+调解+X”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健全完善教师申诉管理办法，规范教师申诉的规则与程序；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完善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探索建立法律援助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面向校内师

生开展法律服务的工作机制，确保师生法律需求在校内得到有效解决；探索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保障。成立依法治校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分管法治工作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委员和总法律顾问为成员，统筹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2. 制度政策保障。出台配套规划落实的实施方案，建立法治工作清单，科学分解规划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3. 加强跟踪指导。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调查研究，动态跟踪工作进度，评估法治建设效果，及时优化工作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专用词语解释:

1. “六位一体”制度体系：宏观制度体系、党建制度体系、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体系、群团制度体系和部门制度体系。

2. “四位一体”治理体系：领导决策体系、行政执行体系、学术治理体系和监督保障体系。

3. “一二六”依法治校工作模式：依法治校工作的一个战略、两个体系、六项机制，一个战略即“法治山政”发展战略，两个体系即“六位一体”制度体系和“四位一体”治理体系，六个工作机制即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4. “2+3+N”的学术治理体系：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教学与学科建设、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3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和12个分学术委员会。

5. “四位一体”信息公开平台体系：校园网络平台、官方新媒体平台、校内传统信息发布平台、外宣平台。

6. “1+4+N”法治实践教学平台：由一个核心、四个支撑和N个补充组成的法治实践教学平台，一个核心即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四个支撑即法律诊所教育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产教研平台，N个补充即遍布全省16地市的260多个法学实践教学基地。

7. “1+2+3+X”学法清单：1 即习近平法治思想，2 即宪法、党章，3 即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X 即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于婷